

证券代码：872445

证券简称：大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-因-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皓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09) 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，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 5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 5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本议案经全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预计交易总金额
接受担保	王皓	1,000.00
接受担保	于国蕾	1,000.00
接受担保	王萍	500.00
合 计		2,500.00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本议案经全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延军、刘洋

结论性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股东大会议案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关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